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机关事务管理经费

评价年度：2025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全区办公用房实际需求设立，旨在通过租赁方式解决现有办公用房不足的问题，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项目主要内容为支付泰华大厦办公用房租赁费用，租赁面积30267.0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预期投入资金为3639.58万元，由财政预算安排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通过租赁办公用房，妥善解决职工办公用房紧缺问题，为全区单位履行职能提供基础保障，促进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阶段性目标：按时完成租赁合同签订；按合同约定节点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确保租赁期间房屋及附属设施可正常使用；租赁期内不出现因租金支付问题导致的纠纷。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对象为“泰华大厦租金”项目，范围涵盖项目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控制、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全流程。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设定，总分100分，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结合账目核查、合同审阅及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自评工作由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办公室及业务科室配合实施。

三、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预算执行率100%，按时足额付租，有效保障办公需求。

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2025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3639.5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39.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63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未出现截留、挪用或超标准开支情况。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依据办公用房需求和年度预算编制，内容完整规范。产出指标通过租赁面积、支付及时率等量化指标体现，效益指标涵盖办公保障、职工满意度等，指标值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可衡量、可评定。

3. 事项管理情况。本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租赁事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或审批程序，合同签订规范，资金支付流程合规，定期对房屋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维护。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30267.04 平方米，实际完成 30267.04 平方米，完成率 100%；租赁合同签订及时，覆盖完整年度；质量指标：物业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办公用房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未发生因房屋质量问题影响办公的情况；时效指标：租金支付及时率 100%，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成本指标：租金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算控制率 100%，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 租赁办公用房有效缓解了办公用房紧缺问题，改善了职工办公环境，为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可持续影响： 通过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确保了办公场所的稳定性；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达 95%以上，出租方对租金支付及时性满意度达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一是提前谋划，年初即完成合同签订，保障用房稳定；二是严格执行预算，资金支付按合同节点合理安排，执行率高；三是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房屋使用中的问题，确保办公秩序良好。

（二）存在问题： 无。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未偏离绩效目标。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在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